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終止僱用公司秘書**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作出，宣佈於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由於本公司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終止僱用陳貽旭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委任的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終止僱用陳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Freeman Dynas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之顧問，自該日起生效。臨時清盤人決定亦應終止僱用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終止僱用」)，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且通知陳先生終止僱用的函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送達陳先生。

臨時清盤人了解到，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就終止僱用的建議補償安排提出異議，故臨時清盤人正採取積極措施以解決此事宜。臨時清盤人亦正在物色適當候選人，以從中甄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